
江苏省南通中学科学楼楼梯扶手、玻璃顶棚
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编号：NTZX20260105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中学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参选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询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参选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中学科学楼楼梯扶手、玻璃顶棚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欢迎各潜在供应商按以下时间参加比选：在 2026年0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至江苏省南通中学科学楼一楼会议室参加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科学楼楼梯扶手、玻璃顶棚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比选文件编号：NTZX20260106

二、最高限价：3.66万元整。

三、比选内容：

江苏省南通中学科学楼楼梯扶手、玻璃顶棚设计、施工。请自行勘察现场并仔细研究。

四、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2.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因施工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比选公告期限

自比选公告在“南通市教育网”“江苏省南通中学校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参选保证金，比选文件中涉及参选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参选保证金执行。

七、比选文件的获取，开标时间、地点

1. 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教育网、江苏省南通中学校园网

方式：自行下载

2.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通中学科学楼一楼会议室。

3. 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通中学科学楼一楼会议室。

特别提醒：开标地点不提供停车位，参选人需要在附近自行寻找停车地点，请各参选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开标地点。参加开标的人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安排，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接受实名登记后进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比选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

联系方式：罗老师，电话：0513-85129218

2. 踏勘联系人：刘老师 13815201116

第二部分 参选须知

一、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比选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比选损失自负。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比选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比选人具有约束力。

4、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参选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自负。

5、比选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参选报价

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参选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参选人按第七部分“参选文件组成”编写参选文件。参选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按照比选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参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参选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参选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参选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参选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明确标注参选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参选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参选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参选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价格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参选文件其他部分中。

3、密封后参选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封面分别标明参选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4、比选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

六、参选文件的递交时间

参选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人。比选人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参选文件。

七、比选费用

1、参选人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无任何比选服务费用和任何评审服务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本项目为江苏省南通中学科学楼楼梯扶手、玻璃顶棚采购安装项目（二次），主要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清单。由各供应商结合比选文件、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和现场情况（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进行设计和报价。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实施范围内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和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中学校内。
2. 项目规模：工程估算投资约 3.66 万元。
3. 项目工期：20 天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比选文件中的项目清单标明的清单表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

2. 在投标之前，如有疑问，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出。如果没有提出，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白本次招标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实际情况以现场为准，报价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内自行考虑。

3.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

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4. 投标报价应根据比选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及材料检测报告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9.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报价，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投标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

齐，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至招标人指定场所。交工前，必须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它相关单位清理垃圾，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 低于成本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三、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1	栏杆拆除	1:拆除原有楼梯; 2:拆除楼梯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方。	m	56		
2	玻璃顶棚	1:不锈钢骨架采用 100*50*2mm 304 方管; 2:玻璃采用 6+6mm 钢化夹胶玻璃; 3:304 不锈钢压条, 打结构胶收口。	m ²	34.5 3		
3	金属扶手、栏杆安装	1:扶手主管、立柱管 304 不锈钢∅ 63 圆管 1.2mm 厚; 2:上下横管 304 不锈钢∅ 51 圆管 1.2mm 厚; 3:竖管 304 不锈钢∅ 38mm 圆管 1.0mm 厚。楼梯扶手高度 1.2 米、中间立管间距小于 12cm ;弯头、盖板和膨胀螺丝等金属配件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m	56		

总价合计	小写+大写（元）
------	----------

注：1.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市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城建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5.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采购人项目清单描述不清或不完整，但又是投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和项目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供应商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 工程进度款支付：(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 %（审计价高于合同价时，付至合同价的 100 %；审计只审面积和长度，单价不变）。

本工程需审计，审计条例和审计费用按南通市教育局 2019 年修订的“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执行。当本工程审计价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执行；当审计价低于合同价时，按审计价执行。

7. 审计费用支付条款：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结算时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收取。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 5%—8%（含 8%）之间，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80%，施工单位承担 20%。

④单项工程核减率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1. 项目保修期：1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比选人代表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 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 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 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三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后，对合格的参选人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参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人商务技术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权重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标评审(60 分)

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技术部分 (6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自开标截止日前推 3 年）承担过同类型项目采购及安装工程，有一个得 5 分，最多 10 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现场完工后照片，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效果图	30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效果图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设计的效果图完整、科学、合理，美观度及布局佳的得30分； 设计的效果图较为科学合理，美观度及布局尚可的得20分； 设计的效果图有所欠缺的，布局不尽合理的得10分； 不提供效果图不得分。
	设计图纸	10	投标人应提供设计图纸和施工图。无满足要求的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的，本项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施工图，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设计图纸和施工图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设计图纸和施工图有所欠缺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不提供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的不得分。
	交货期	6	交货时间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单位实际情况，投标人承诺保证所有货品20天内安装完成的得1分，15天之内安装完成的得6分。 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按照承诺的交货期完成安装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	4	在1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服务承诺期（履行与质保期同样的质保服务）得2分，最多得4分。
<p>注：1、上述评分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该评分项不予计分； 2、如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不满30分，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2. 价格分：40分

(1)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为**3.66**万元。

(2)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比价小组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参选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参选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七、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比选、开标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比选、评标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比选或评标。

4. 凡在比选、开标过程中，比选人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询。比如：比选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询。

九、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教育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合同格式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一、成交供应商和比选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参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比选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比选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验收申请。比选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比选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比选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部分 质询提出和处理

一、质询的提出

1、质询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参选须知”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提出询问。

3、提出质询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询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参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采购有质询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询。质询人应在质询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函》，《质询函》内容应包括质询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询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询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询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比选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询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询函》须由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采购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比选人。

2、对符合提出质询要求的，采购单位和比选人签收并出具《质询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询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询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询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询。

3、对不符合提出质询要求的，出具《质询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询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询。

4、采购单位、比选人负责将质询人提出的质询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询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询人转发《质询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询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询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询事项。

5、因质询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质询人，可适当延长质询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询处理

1、质询成立的处理。比选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询不成立的处理。

1) 质询人书面《申请撤回质询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询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询函》处理。

3) 质询人不按《质询函》格式就提出质询的，作违约处理，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询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询成立的，比选人请质询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询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比选人有权将质询人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询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比选人己指出，质询人仍然坚持提出质询的，作违约处理。比选人有权将质询人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比选人举证无依据的质询，作违约处理，比选人有权将质询人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询给予质询人1年内禁入由比选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学校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询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询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

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比选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比选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第七部分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三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参加比选的参选响应函（格式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选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选代表身份证原件随身备查，格式见附件四）；
4. 参选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
5. 现场踏勘函（格式见附件六）
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除上述要求外，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二、价格标：三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

1. 参选报价表(见附件二)。

附件一：参选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江苏省南通中学：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比选公告，我方_____（参选人名称）作为参选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参选的一切事宜。

一、在此提交的参选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一）按“参选须知”要求编制的参选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二、我方已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参选文件的有效期自参选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其参选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比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参选人全称：

公 章：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附件二：报价表

报价表：江苏省南通中学科学楼楼梯扶手、玻璃顶棚采购安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1	栏杆拆除	1:拆除原有楼梯; 2:拆除楼梯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方。	m	56		
2	玻璃顶棚	1:不锈钢骨架采用 100*50*2mm 304 方管; 2:玻璃采用 6+6mm 钢化夹胶玻璃; 3:304 不锈钢压条, 打结构胶收口。	m ²	34.53		
3	金属扶手、栏杆安装	1:扶手主管、立柱管 304 不锈钢∅ 63 圆管 1.2mm 厚; 2:上下横管 304 不锈钢∅ 51 圆管 1.2mm 厚; 3:竖管 304 不锈钢∅ 38mm 圆管 1.0mm 厚。楼梯扶手高度 1.2 米、中间立管间距小于 12cm ;弯头、盖板和膨胀螺丝等金属配件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m	56		
总价合计			小写+大写 (元)			

注：1. 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参选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参选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南通中学：

_____(参选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比选，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全权代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身份证号码			
详细 通讯地址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参选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比选，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 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 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现场踏勘确认函【格式】（此项目必须进行现场踏勘按照要求填写！）

现场踏勘确认函

项目名称	
踏勘地点	
踏勘时间	2026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项目需求部门	
项目需求部门 (盖章)	提醒：勘察后须盖学校需求部门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证明人签字	提醒：勘察后须由学校需求部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我单位已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本项目情况和影响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履约过程中，我单位不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费用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